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

會計師呆帳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七樓

公司電話：(02) 2175-0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公鑒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資料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已轉銷之相關帳務紀錄及文件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文君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客戶聲明書

受文者：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行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相關規定，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行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控制度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行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議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行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行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行業已提供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全部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相關之總行授權及核准文件，暨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來函要求轉銷之相關函令或紀錄。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
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報表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 法人之統一編號 (隱藏後四碼)	呆帳轉銷金額	附註
振益新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0XXXX	107,420	79年轉銷
大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XXXX	51,906	80年轉銷
尉其企業有限公司	0762XXXX	44,341	74年轉銷
津津股份有限公司	1149XXXX	42,493	79年轉銷
大輝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88XXXX	41,158	73年轉銷
丸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51XXXX	38,135	72年轉銷
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337XXXX	34,192	80年轉銷
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704XXXX	31,525	84年轉銷

查詢或申訴窗口：溫秀碧 (電話：02-2175-0033)

聲明：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
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